

附件 3

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减轻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
1	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条。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
2	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一条。	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
3	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二条。	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
4	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二条。	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
5	其他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二条。	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